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 [2018] 28号

西昌学院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(教高司[1998]33 号)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中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定,为规范教学工作过程,实现教学管理的制度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,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,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,特制定本规程。
- **第二条** 教学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。学校的一切人力、 物力、财力都应首先服从于教学的需要,创造并维持良好的育人 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教学工作人员是指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校、教学单位各级教学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- **第四条** 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。学校行政每学年召开 3-4 次教学工作会议;每一年召开一次全院教师教学工作会议;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 3 次教学工作会议,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新举措。
- 第五条 校长为学校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学校教学工作,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。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部门,其以宏观管理、信息服务为主,以检查、评价为导向,进行教学质量目标管理,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,教研室主任、教务科长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单位负责人领导下,完成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研讨的工作任务。
- 第六条 教学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。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院教学工作的组织、规划、协调和监督;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等工作。建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,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咨询,参与教学管理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根据单项教学工作需要,建立必要的业务指导机构,如教授委员会等。
- 第七条 重视教研室建设。按学科、专业或课程体系组建教研室,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举措;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;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教学大纲;开展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;对本教研室师资的培养提高提出

建议,安排教师教学工作等。

- **第八条** 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本依据,各教学单位要从教学目标、教学过程、教学信息等方面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要素实施全面监控与评价。具体规定见《西昌学院评教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- **第九条** 各级教学管理干部要认真学习、领会和掌握国家、 省及学校颁发的教学管理法律法规、文件及政策,并切实贯彻执 行。
- 第十条 实行听课制度。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,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。教学科研督导组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次,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,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,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,教学单位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。教学单位原则上每学期对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达到听课全覆盖。对于年轻教师、担任新课教师、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,教学单位要有针对性的重点听课,增加听课次数,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三章 教师与教学资格

- 第十一条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,是学校的"核心竞争力",学校应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和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队伍。对讲师以上职称教师应做到"一人两课",各专业必修课程应实现"一课两人"。新上岗和助教职称教师首次授课前必须试讲合格。
 -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教书育人,坚持四项基本原

则,认真学习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文件及规定,深入研究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和学生,树立正确的现代教育观、质量观、人才观。教师应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,教学大纲限定的教学内容,对教材进行精心取舍,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、信息化技术手段,根据学生个性特点,完成知识的传授、能力的培养、素质的提高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。主讲教师应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(新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),原则上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。普通本科教学工作原则上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或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具有高职称教师每年必须为本科生上课。新上岗教师必须有高职称教师的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承担主讲任务:

- 1. 开课前不能提供教学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计划、教案或讲稿者:
 - 2. 因实验技能较差,不能胜任实验指导者;
- 3. 讲授效果差,学生评教低于75分,同行评教低于80分,又无切实改进者:
 - 4. 教学效果差, 学生意见反映强烈, 且不改进者。

第十六条 具备主讲教师资格担任新课的教师,应向教学单位提交教学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计划、教案或讲稿、教材等教学文件,教师准入评价结果达标,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确已具备开课条件后方可开课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必须按学校、教学单位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进程计划上课,不得随意更改。如有特殊情

况需变动,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,教务处审查,报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必须服从教学工作安排,按时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要按规定的课程表上课,不得擅自互相调课和随意停课。

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

- **第十九条** 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,是组织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。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。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,由教学单位提出调整意见,经教务处、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施行。
- 第二十条 各年级新生入学前,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和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修业期内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。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应由教务处提出指导性意见,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分管教学单位负责人主持下具体制定或修订,经教务处审定后实施。
- 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应包括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、拓展教育等三类课程。各专业课程的设置必须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规定为依据,其主要课程必须开设齐全,不得增减、停开或合并,各门课程应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合理安排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是:

- 1. 已确定主讲教师;
- 2. 选编好合格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计划;
- 3. 选编好适用的教材;

- 4. 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准备;
- 5. 已有作业、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;
- 6. 做好其他有关准备工作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开设通识教育任选课的目的是扩大学生的知识面,促进学科渗透,培养训练学生将来从事实际工作及适应社会需要的多种能力,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。此类课程的学分应占总学分的 5%左右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课程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,课程开课前必须完成教学大纲的编制。教学大纲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编定,确定后其基本内容不得轻易变动,如需变动,须经教研室研究决定,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第五章 教学过程

第二十五条 课前准备

- (一)教师课前必须做到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计划、教案或讲稿、教材、学生名册等齐备,并随时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、教学科研督导组、教务处、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的检查。
- (二)教师备课中要重视教学设计,重视教学内容的更新,努力实现教学方式方法的多元化和教学创新。使用多媒体课件的教师应在开课前进行课件使用预演,熟悉相关设备,并做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预案。
- (三)公共课教研室原则上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,集思广益, 取长补短,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。
 - (四)有实验要求的课程,应在开课前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

准备,保证实验教学如期顺利进行。

(五)任课教师应积极参与教材、辅助教学用书、教学参考资料的选订或编写,并有责任和权力督促有关部门确保课前到书。

第二十六条 课堂教学

- (一)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,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,概念清晰,条理分明,突出重点、难点和疑点,论证严密,逻辑性强,富于启发性;要反映本学科或相邻学科的新成果、新进展;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和思想的严肃性,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。
- (二)教师在课堂上要处理好传统观点、外来理论、不同学派和本人见解的关系,切忌照本宣科、平铺直叙和无分析、无批判地罗列堆砌,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;要正确而适当地联系实际,注意激发学生积极思维,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。
- (三)教师应不断进行课堂教学改革,精选教学内容,减少课内讲授时间,改进教学方法,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、信息化技术手段和实验设备,提高课堂讲授的效果,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。
- (四)教师对课堂讨论要认真准备,精心组织。讨论时,要设法鼓励学生踊跃发言,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,既要允许发表不同意见,又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。讨论结束时,教师应及时加以总结,深化讨论效果。
- (五) 讲解习题课的教师应明确每次课的目的与要求,从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,全面分析各章节教材的内容,精

选出数量适宜、难易得当的具有综合性、典型性、启发性的题目,培养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、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- (六)教师上课要讲普通话,写规范字。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必须衣着整洁,举止得体,言谈文明,注重课堂教学礼仪。
- (七)各教学单位应鼓励"一人多课,一课多人",一个教师可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学任务,一门课程可由多个教师可以选择或承担。
- (八) 教师要充分重视课外辅导,把课外辅导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机延伸,要在贯彻教育公平性原则的前提下,注重因材施教,加强对优秀生和学习困难生的个别辅导。

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

- (一)实践教学是学生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的重要途径,也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,培养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。各类实践教学活动都应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(二)各教学单位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,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出实践教学大纲,并在活动前制订出实施方案,并报相关职能部门,经核准后组织实施。
- (三)专业实(见)习、军事技能训练、公益劳动、假期社会实践等校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内容安排、业务指导、教学管理、鉴定考核、安全等工作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(课程或专业指导教师)负责。校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涉及的学生组织、安全纪律教育等工作原则上应由带队教师负责。
- (四)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,编写出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指导书,制定实验课的考核方法,对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能力做出明确规定,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

统的提高。实验员在上课前应按该课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准备,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,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;实验完成后,督促学生完成实验用品归位、清洁卫生等相关工作。实验课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,加强检查,认真完成实践教学;实验进行中不得离开现场,及时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问题;实验完成后,督促学生完成实验报告,并认真进行批改,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。凡不符合要求的,应责成学生重做。

- (五)学校的教育实习、专业实习工作应严格按《实习教学 实施计划》和《专业实习手册》、《教育实习手册》的规定进行。
- (六)加强"思想政治理论课"教学的实践环节,提高"思想政治理论课"教学效果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及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"思想政治理论课"实践教学的改革与研究,促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,进一步提高"思想政治理论课"的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(设计)

- (一)毕业论文(设计)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。各教学单位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,组织学生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;学生要按照要求,独立或以小组为单位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撰写任务。艺体类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实际开展汇报表演、画展等完成毕业设计。
- (二)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组织领导,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、组织选题与开题、安排落实指导教师、组织论文答辩、评定成绩、进行质量分析与总结、整理归档与保存等工作。具体规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- (一)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方式,考核方式、 命题、监考、阅卷分、成绩评定等相关工作按《西昌学院考试工 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- (二)阅卷结束后,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,填写《西昌学院课程考试试卷分析》,与试卷、成绩一起送交各教学单位。
- (三)考试成绩应由任课教师登录"教务信息管理系统", 试卷相关材料应由任课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整理和汇总,签字后 交规定地点。
- (四)学生申请查分和教师更改学生成绩,按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办理。
 - (五) 教学单位应做好成绩档案管理工作,以便查阅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,其他层次的教学工作参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,由教学管理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,或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规程原则拟定出细则并经教务处同意,报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。

